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18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詔揚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；支付
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
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
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詔揚發支付命令，經查，本件債
務人原位於臺中市大里區華城街之住所已辦理遷出登記，現
籍設於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，此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
查詢結果、遷徙紀錄資料查詢結果可憑，顯屬應依公示送達
為之。是以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反首揭規
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